

太湖东海局关于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纠治 “四风”问题工作部署和自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在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的通知》(环廉组〔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局廉政工作部署和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及时传达提醒。《通知》收悉后,我局立即开展相关部署,认真传达文件精神,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及时通过微信群、会议等传达有关要求、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调纪律要求,引导广大干部清正廉洁过节。办公室组织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带班工作,落实节前安全检查。

二、严明纪律要求。元旦春节期间,我局要求全体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离沪干部均按要求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备,未发现不请假外出的情况;针对本单位开展全员排查,及时掌握假期人员尤其是离沪人员流动情况;严格实行日报告制度,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如实报告体温等身体健康状况以及与疫区接触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规范,组织职工居家防控、有序返岗。

三、强化责任落实。全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及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时传达生态环境部和上

海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做好个人防护、体温检测、环境消毒等疫情内部防控工作，及时向部办公厅上报疫情防控信息。

经自查，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局未发生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
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8日